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_____ 學年度 ☐第____學期 ☐暑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雲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

學生資料	學校： <u>雲林科技大學</u> 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				
	系所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			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	校區	
科目名稱	中文： (學期課號： _____)				
	英文： _____				
科目學制	☐ 大學部 ☐ 進修部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	科目屬性	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通識 ☐ 教育學程	
學分數		上課時間 星期/節次		繳費狀況	☐ 繳費 ☐ 不需繳費 (跨校合作： _____)
申請說明		系所(中心)承辦人、主管簽章		教務處	
☐ 本校當學期末開課 ☐ 其他： _____		(通識課程請送通識中心，教育學程請送師培中心) 1. ☐ 重修 ☐ 延修 ☐ 以上皆非 2. ☐ 計入畢業學分 ☐ 不計入畢業學分		本表請完成開課學校核定後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送回本校課教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	

* 注意事項 (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)：

- 一、校際選課以本校「當學期末開設」之課程為原則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：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1/3。
 研究生學生：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1/3(不含論文)。
- 三、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1.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(所) (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，教育學程須經師培中心主任) 同意、簽章再送教務處課教組核章。(請注意系所是否同意計入畢業學分)
 2.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，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。
 3.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，最遲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單正本1份送回本校課教組 (無法如期繳回，請事先聯絡課教組，分機2223)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(如須保留影本，請先自行影印)

開課學校核定： (完成後請送回本校課教組)

任課教師簽章	開課系所主管簽章	教務處	出納組
			繳交學分費